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8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6
第九章	董事會	25
第一節	董事	25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員會	31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1
第十一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3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35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6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7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9
第十七章	通知	40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42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45
第二十一章	公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司(以　□稱「**公司**」)□□照《　華□民共和國公司法》(以　□稱「**《公司法》**」)、《　華□民共和國□券法》、《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券上　□□則》(以　□稱「**《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其　有關法律、□政法□成立的股　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立，　於2010□12月17日在聊　□工□□政管理局□冊登□，取得公司營業　照。

公司的□一社會□用　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為新鳳祥控股集　有限□　公司和山東鳳祥投□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冊員　　取山東鳳禽理社　祥　票　秘　祥　祥　秘

程自生 效、日起，即成為 範公司的 織與 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間權利義務關 的具有法律 束力的文 。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 高 管理、員 有 束力；前 、員 可以 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 有關的權利 張。

股東可以 據本章程起 公司；公司可以 據本章程起 股東、董事、監事和高 管理、員；股東可以 據本章程起 股東；股東可以 據本章程起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 高 管理、員。

前款所稱起 ，包 向法院提起 或者向 、構申 、 。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 有限 公司、股 有限公司投 ， 以 出 為限對所投 體承擔 。

除法律另有 ，得成為對所投 體的 務承擔連 的出 、。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 高 管理、員是指公司的副總 理、 務 、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 營 旨為：將 業發展成為 一流 業，承擔社會 ，感恩 社會。為 創造 ，為員工創造 會，股東 得滿意的投 。

第十一條 公司的 營範圍為： 可 目： 禽、養； 禽屠 ；種 禽生 ；種 禽 營；_品生 ；_品銷 ；_品、聯 銷 ；、糧生 ； 藥 營；肥糧生 ；動物無 化處理。(法、 准的 目， 相關部門 准 方可開展 營活動，具體 營 目以相關部門 准文 或 可 為準)一般 目： _收 ；_品進出口； 物進出口； 進出口；進出口 理； 牧 業、料銷 ； 副 品銷 ；肥料銷 ； 服務、 開發、 、 流、 、 推

□；草藥種植(除國稀有和特有的□品種)；地方草藥(含藥片)□銷；會□及展□服務。(除□法、□准的目□，營業照□法自開展□營活動)(所有□營範圍涉及□□投□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面清□)□)。

前款所指□營範圍以公司登□□關的□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化、業務發展和自能力及業務需□，□整□營範圍，按□□□理有關工□登□□更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時□置普通股，公司發□的普通股包□股和□□股股。公司根據需□，□華□民共和國(以□稱「**中國**」)國務院(以□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部門□冊／案，可以□置其種的股。

□公司□置其種的股，、□明其種股在以股息或其式所□的□派有權利的次□。□公司的股本包無投票權的股，則□等股的名稱、上「無投票權」的□。□股本□本包附有同投票權的股，則每一別股(附有最惠投票權的股除□)的名稱，、上「受限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採取股票的式。公司發□的股票，為有面股票，每股面□民□一(除非另有□明，本章程所稱為□民□)。

前款所稱□民□，是指華□民共和國的法□□□。

第十四條 公司股的發□，□□公□、公正的原則，同種的每一股應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的同種股票，每股的發□條和格應相同；□□□或者□所□□的股，每股應支相同格。

公司發□的□股和□上□□□股在以股息或其式所□的□派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國務院□券 管. 構□冊／ 案，公司可以向□ 投□、和□□投□、發□股票。

前款所稱□□投□、是指□□公司發□股 的□國和香港特別□政 、□門特別□政 、 灣地 的投□、；□ 投□、是指□□公司發□股 的，除前□地 以□的 華、民共和國□ 的投□、。

第十六條 公司向□ 投□、發□的以、民□□□的股 ，稱為 □股。公司向□□投□、發□的以□□□□的股 ，稱為□□股。□□股在□上 □的，稱為□□上 □□□股。

前款所稱□□是指國□□、 管部門□可的，可以用□向公司繳 股款的、民□以□的其 國□或地 的法□□□。

□股股東和□□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 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的在香港聯 所有限公司(以 □稱「**香港 交所**」)上 □的□□股，□稱為H股。H股指 香港聯 所 准 □，以、民□ 明股票面 ，以港□□□和進□ 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發□普通股8,600萬股， 由 公司發起、□□和持有，其 ：

股東名稱	**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 有限□ 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有限公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第十九條 □國務院□券 管. 構 准，公司可以新發□ 過408,250,000股□□上 □□□股，全部為普通股。在□上 □□□股發□□成 ，公司的股本□構為：

股本合□1,400,000,000股，其　　□股1,045,000,000股，□股本總　□74.6%，□□上　□□□股355,000,000股，□股本總　□25.4%。

第二十條　公司的□冊□本為，民□1,400,000,000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　可以□法□□。在香港　□的□上　□□□股的□□，需　公司□□香港　地的股票登□．構□理登□。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　據□營和發展的需□，□照法律、法□及本章程的□□，□股東□會特別決□，可以採用　　方式□　□本：

(一)公開發□股　；

(二)非公開發□股　；

(三)向　有股東派送□股；

(□)以公積金□□股本；

(　)法律、□政法□□□以及相關監管．構　□的其　方式。

公司□□發□新股，按照本章程的□□　准　，　據國□有關法律、□政法□□□的程□□理。

第二十三條　□據公司章程的□□，公司可以減少□冊□本。公司減少□冊□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有關□□和公司章程□□的程□□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冊□本時，、　□□□　□及□　清□。

公司應　自□出減少□冊□本決□、日起10日　通□　權，，　於30日　在□上公告。　權，自接　通□書、日起30日　，未接　通□書的自公告、日起45日　，有權□求公司清　務或者提□相應的　擔□。

公司減少□本　的□冊□本，　得□於法□的最□限　(□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備案(如需)，購買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第(二)、第(四)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第(五)、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其中包括可以下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以外的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三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署。公司股票□的□券□易所□求公司其□高□管理□員□署的，□應由其□有關高□管理□員□署。股票□□蓋公司□章或者以□□式□蓋章生效。在股票□□蓋公司□章或以□□式□蓋□章，應□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有關高□管理□員在股票□的□□□可以採取□□式。

在公司股票無□化發□和□易的條□□，適用公司股票□□地□券監□管理□構、□券□易所的另□□□□。

第三十四條 公司□□□券登□□構提□的□□□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明股東持有公司股□的□□□。

第三十五條 在遵□公司章程及其□全部適用□□的前提□，公司股□一□□□□，股□承□□將□為□等股□的持有□，其□名(名稱)將□入股東名冊□。

與□□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響□□H股所有權的□□文□及其□文□，□、登□。□有關登□、收取□□□用，則□等□用□得□過香港聯□所□□的最高□用。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國務院□券□管□構與□□□□券監管□構達成的□□、□，將□□□□□股股東名冊正本□放在□□，□□□□□理□構管理。在香港□□的□□□□□股股東名冊正本的□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置於公司□所；受□□的□□□理□構應□隨時□□□□□□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有□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部□：

(一)□放在公司□所的、除本款(二)、(三)□□□以□的股東名冊；

(二)□放在□□□□的□券□易所所在地的公司□□□□□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的需□而決□□放在其□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所有□止□□□股的□□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其□為董事會接受

第三十九條 發起，持有的公司股，自公司成立日起一□得□□。公司公開發□股前已發□的股，自公司股票在□券易所□易日起一□得□□。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理員應向公司申□所持有的公司股及其□動情況，在職期間每□□□的股得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自公司股票□易日起一□得□□上□員離職□，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若此款□□限涉及H股，則需遵□《板□□則》的相關□□。

第四十條 □國務院□券監管理構准，公司□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股□□□□□投□，在□□□券易所□易；全部或部□股可以□換為□□股，□□換的□□股可於□□□券易所□易。所□□或□□換的股在□□□券易所□易，應遵□□□□券□□的監管程□□□和□求。所□□的股在□□□券易所□易，或者□股□換為□□股在□□□券易所□易，無需開股東□會□決。□股□換為□上□□□股與原□上□□□股為同一別股。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開前20日或者公司決□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得進□□股□□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更登□。公司股票□地的□□則或法律法□有特別□□的，其□□。

第四十二條 公司開股東□會、配股利、清算及事其需□確□股東的□為時，應由董事會或股東□會集決□某一日為股權確□日，股權確□日收□登□在冊的股東為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三條 □對股東名冊持有□而□求將其□名(名稱)登□在股東名冊上，或者□求將其□名(名稱)、股東名冊除的，可以向有管□權的法院申□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登□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求將其□名(名稱)登□在股東名冊上的，□果其股票(以□稱「**原股票**」)遺□，可以向公管□權的法院申□冊

□股股東遺□股票，申□□發的，□照《公司法》有關□□□理。

□上□□□股股東遺□股票，申□□發的，可以□照□上□□□股股東名冊正本□放地的法律、□券□易□所□則或者其□有關□□處理。

H股股東遺□股票申□□發的，其股票的□發應□符合□□求：

(一)申□□應□用公司指□的□準格式提出申□□附□公□書或者法□聲明文□。公□書或者法□聲明文□的□□應□包□申□□申□的理由、股票遺□的情況及□據，以及無其□□可就有關股□求登□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發新股票前，沒有收□申□□以□的□□對□股□求登□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向申□□□發新股票，應□在董事會指□的□上□登準□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登一次。董事會指□的□應為香港聯□所□可的□文及英文□(各至少一□)。

(□)公司在□登準□發新股票的公告前，應□向香港聯□所提□一□擬□登的公告副本，收□□□券□易所的□□，確□已在香港聯□所□展示□公告□，即可□登。公告在香港聯□所□展示的期間為90日。□果□發股票的申□未得□有關股□的登□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將擬□登的公告的□□郵□□□股東。

(□)本條(三)、(□)□所□□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公司未收□□□□對□發股票的□□，即可以□據申□□的申□□發新股票。

(□)公司□據本條□□□發新股票時，應□立即□銷原股票，□將此□銷和□發事□、登□在股東名冊□。

( )公司為□銷原股票和□發新股票的全部□用，由申□，□擔。在申□，未提□合理的擔□，前，公司有權□採取□□動。

第四十五條 公司□本章程的□□□發新股票，得前□新股票的□意□□者或者其登□為□股的所有者的股東(□屬□意□□者)，其□名(名稱)得□股東名冊□除。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由於□銷原股票或者□發新股票而受損□的，無□義務，除非□事，能□明公司有欺□□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的種和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股的股東，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股東在以股利或其式所□的□派有同等權利。法，□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或法□□，的理，□其□□權利。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有權利：

(一)□照其所持有的股取股利和其式的利益配；

(二)□法□□、集、持、，或者□派股東理，，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按持股□□□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營活動進□監□管理，提出□□或者□□；

(□)□照法律、□政法□及本章程的□□□□、或□其所持有的股，持有公司百，以有□決權股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進□□的，應自□事□發生，日起三工□日，向公司出書面□告；

(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券□、股東□會會□□錄、董事會會□決□、監事會會□決□、□務會□□告；

(□)公司□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公司餘□產的配；

( )對股東 會 出的公司合 、 立決 持 的股東， 求公司收 其股 ；

( )法律、 政法 、部門 章或本章程所 的其 權利。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 義務：

(一)遵 法律、 政法 和本章程；

(二) 其所 股 和 股方式繳 股金；

(三)除法律、法 的情 ， 得退股；

( ) 得 用股東權利損 公司或者其 股東的利益； 得 用公司法、獨立地 和股東有限 損 公司 權、的利益；公司股東 用股東權利 公司或者其 股東造成損 的，應 法承擔 。公司股東 用公司法、獨立法、地 和股東有限 ，逃避 務， 重損 公司 權、利益的，應 對公司 務承擔連 。

( )法律、 政法 及本章程 應 承擔的其 義務。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 際控 、 得利用其關聯關 損 公司利益。違 ， 公司造成損 的，應 承擔 。

公司控股股東及 際控 、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 股股東 有 義務。控股股東應 格 法 出 、的權利，控股股東 得利用利 配、 重 、對 投 、 金 用、 款擔 等方式損 公司和社會公 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得利用其控 地 損 公司和社會公 股股東的利益。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 以 條 、一的股東：

(一) 、 獨或者與 、一致 動時，通過 際支配公司股 決權能 決 董事會 數以 成員的 ；

（二）□，□獨或者與 ，一致□動時，可以□□公司30%以 （含30%）的□決權或者可以控 公司的30%以 （含30%）□決權的□□；

（三）□，□獨或者與 ，一致□動時，持有公司發□在□50%（含50%）以 的股 ，□是有

(十一)對公司合□、 立、□更公司 式、□散和清算等事□ 出決□；

(十二)□改公司章程；

(十三)對公司聘用、□聘或者 續聘會□□事務所□ 出決□；

(十四)□□□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三以□ 股 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准第十一條□□的對□擔□事□；

(十六)□□□□ 金 過公司最□一期□□□總□產的30%的□款(包 □□□ 算 和□□□ 算□)、對□投□、□產出□、收□、 □、□ 、□ 及其 □產處置和擔□事□；

(十七)□□ 准□更□集□金用途事□；

(十八)□□股權□□ □□和員工持股□□；

(十九)□□法律、法□和公司章程□□應 由 股東□會決□的其 事□；

(二十)公司股票 □地的□券 易所的□ □□則所□求的其 事□；

(二十一)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向特□對□發□ 過公司 時全部已發□股 (或 別股 ，□適用)百□二十一 的股票，□授權在 一□□股東□會 開日□效，□受限於相關法律法□、□範性文 和公司股票 □地□券監□管理□構的相關□□。

在 違 法律法□及 □地相關法律法□□ 性□□的情況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董事會□理其授權或□□□理的事□。

第五十四條 公司 對□擔□□為，□股東□會□□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或成

(三)公司在一□　擔□金　　過公司最□一期□□□總□產30%的擔□；

(□)為□產□　　過70%的擔□對□提□的擔□；

(　)□筆擔□　　過最□一期□□□淨□產10%的擔□；

(┐)對股東、□際控　、及其關聯方提□的擔□□

股

過

( )法律、□政法□、部門□章、公司股票 □地的 易所的 □□則或本

第五十八條 公司 開股東□會，□獨或者合□持有公司百 、三以上 股 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 開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 書面提 董事會；董事會應 在收 提案 二日 通□其 股東 將□臨時提案提 股東□會□□。臨時提案的 □應 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有明確□ 和具體決□事 。

第五十九條 公司 開□□股東□會，應 將會□ 開的時間、地點和□□的事 於會□ 開20日前通□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 於會□ 開15日前通□各股東。公司在 開股東□會□算起□期限時， 包 會□ 開 日。

股東□會通□應 以本章程□□的通□方式或公司股票 □地□券 易所 □的其 方式向股東(□在股東□會 是否有□決權)送出。

向□□ □□□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可通過香港聯 所的指□□站及公司□站發□，一□公告，□為所有□□ □股股東已收 有關股東會□的通□。

第六十條 股東□會 得對本章程第 條和第 條所□通□ 未 明的事 □出決□。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應包 以 □：

(一)會□的時間、地點和會□期限；

(二)提 會□□□的事 和提案；

(三)以明 的文□□明：全體普通股股東 有權出□股東□會， 可以書面□□ 理 為出□和□決，□股東 理 是公司的股東；及

(□)有權出□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日。

發出股東□會通□ ，無正 理由 ，股東□會 應□期或取消，股東□會通□ 明的提案 應 消。一旦出 □期或取消的情 ， 應 在原□ 開日前至少 工□日公告 □明原□。

第六十二條 □意□遺□未向某有 得 通□的 送出會□通□或者□等 沒有收 會□通□，會□及會□□出的決□ □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擬□□董事、監事選舉事. 的，股東□會通□ 將 , 露董事、監事 選」的□□□料，至少包 以 □：

(一)教育背景、工□□歷、. 職等 」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際控 」是否□在關聯關□；

(三), 露持有公司股 數量；

(□)是否受過 國□監會及其 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券 易所懲 。

第六十四條 」股東□自出□會□的，應出示本」 □或其 能□□明其的有效□ 或□明、股票□, ；□□ 理 」出□會□的，應出示本」有效□ 、股東授權□□書。

法」股東應由 法□ □」或者法□ □」□□的 理」出□會□。法□ □」出□會□的，應出示本」 □、能□明其具有法□ □」□格的有效□明；□□ 理」出□會□的， 理」應出示本」 □、法」股東□□的法□ □」□法出具的書面授權□□書。

第六十五條 □決 理□□書由 □□」授權 」□署的，授權□署的授權書或者其 授權文 應 □過公□。□公□的授權書或者其 授權文 ，應 和□決 理□□書同時 置於公司□所或者 集會□的通□ 指□的其 地方。

□□」為法」的由 其法□ □」或者董事會、其 決策. 構決□授權的」□為□出□公司的股東□會。

□□股東為香港 時 □的有關條□所□義的□可□算所(或其 理」)，□股東可以授權其□為合適的一 或以 」□在 □股東□會 擔 其 □；□是，□果一名以 的」□ 得授權，則授權書應□明每名□等」□□此授權所涉及的股 數目

和種 ，授權書由 □可□算所授權□員□署。□此授權的□ □可以 □□可□算所(或其 理□)出□會□(用出示持股憑□，□公□的授權和／或進一 的□據□□其 正式授權)□□權利，□同□□ □是公司的 □股東。

第六十六條 □□書應 □明□果股東 □指示，股東 理□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決。

除 □□□□，前□□□書 應□明以 事 ：(一)股東 理□的□名；(二)股東 理□是否具有□決權；還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 股東 理人)在股東會決時，以其所 的有決權的股 數 決權，每一股 有一票決權。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沒有決權， 部 股 出股東會有決權的股 總數。

 適用的法律法及《 板 則》，若 股東需就某決事、放棄決權、或限 股東 能投票支持(或 對)某決事、，若有 違 有關 或限 的情況 由 等股東或其 投 的票數 得算在 。

第七十條 除非 適用的 地 則或其 券法律法另化化 化化化化化取化化化化化化

(二)公司的　立、合□、□散和清算；

(三)□更公司　式；

(□)□、金　　過公司最□一期□□□總□产的30%的□款(包　□□算　和□□算□)、對□投□、□产出□、收□、　□、■　、□　及其　□产處置和擔□事、　；

(　)本章程的□改及□□通過董事會　□的章程□則；

(┐)□□　□施股權□　□、；

(　)法律、□政法□或本章程□□畫監目

(三)股東□會對每一 董事、監事 選，逐 進□□決，採取□積投票 選舉董事、監事的除□。

(□)遇有臨時□□董事、監事的 由 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股東□會 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十九條 會□ □□果對提 □決的決□□果有 □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織點票；□果會□ □未進□點票，出□會□的股東或者股東 理，對會□ □□□□果有 □的，有權在□□□決□果 立即□求點票，會□ □應 立即□織點票。

第八十條 會□□錄連同出□股東的□名□及 理出□的□□書，應 在公司□所□□。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條 董事由 股東□會選舉或更換， 期3□。董事 期屆滿，可連選連 ，□獨立非 □董事連 時間 得 過9□，公司股票 □地的 □□則或法律法□有特別□□的，、其□□。

董事 期、就 、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 期屆滿時為止。董事 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 前，原董事 應 □照法律、□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的□□，履□董事職務。

第八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 期屆滿以前提出□職。董事□職應向董事會提 書面□職□告。董事會將盡 ，露有關情況。

□□董事的□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最□、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 前，原董事 應 □照法律、□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 情 □，董事□職自□職□告送達董事會時生 效。

第八十三條 董事□職生 效或者 期屆滿 應向董事會□□所有 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 □義務，在 期□束 然□除，在 期□束 □然有效。

第八十四條 董事連續 次未能□自出□， □□其 董事出□董事會會□，□為 能履□職□，董事會應 □□股東□會 以 換。

第八十五條 公司□獨立非 □董事。除本節另有□□□，對獨立非 □董事適用本章程第 □章有關董事的□格和義務的□□。公司獨立非 □董事 至少有一名會□專業 □。獨立非 □董事應 □履□職務，□□公司利益，尤其□關注社會公□股股東的合法權益 受損□，以確□全體股東的利益 得 □。

第八十六條 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其擅自離職或 □公司職務時違 法律、□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的□□，□公司造成損□的，應 承擔□ □。

第八十七條 未□本章程□□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 □董事 得以 名義□公司或者董事會□事。董事以其 名義□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為□董事在 □公司或者董事會□事的情況 ，□董事應 事 聲明其立□和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 至 名董事□成。 □時 獨立非 □董事 得少於三 應□董事會總 數的三 一以 。

獨立非 □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券監□管理 構和其 有關部門□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 總□理或者其 高□管理 員 ，□ 總□理或者其 高□管理 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 職工 □擔 的董事總□ 得 過公 的董事 刪□董事司□

獨立非 ▫ 董事每屆 期三▫，可連選連 ，▫連 能 過 ▫，公司股票 ▫
地的 ▫▫則或法

(十一)聽取公司總□理的工□□□□□查總□理的工□；

(十二)決□公司□、金□公司最□一期□□□總□□的10%以□及30%以□□款(包□□□算和□□□算□)、對□投□、□□出□、收□、□□、□□、□□及其□□處置和擔□及其□事□；

(十三)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 )在發生 可、力或重 急情 ，無法及時 開董事會 的 急情況 ，對公司事務 符合法律 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 在事 及時向董事會 告；

( )織 董事會運 的各 ， 董事會的運 ；

( )聽取公司高 管理 員 期或 期的工 告，對董事會決 的 提出指導性意 ；

( )提名公司總 理、董事會秘書 選；

( ) 公司處理對 事 和 包 投 、合 營、合 營、 款等在 的 合同；

( )法律法 或公司章程 ，以及董事會授 的其 職權。

董事長 能履 職權時 由 數以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 職務。

董事會可以 據需 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 董事會的部 職權。

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 期開會，董事會會 應每 開至少 次 由 董事長 集，於會 開至少 日以前書面通 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 事 時，董事長應自接 提 日 集和 持臨時董事會會 ：)

□，通過直接送達、傳□、特□專遞或其□電□□□□方式，提□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理。非直接送達的，應□通過電□進□確□□、相應□錄。

情況□急，需□盡□開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或者其□口□方式發出會□通□，□□集□應□在會□上□□出□明。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應由過□數的董事出□方可舉□。

每名董事有一票□決權。董事會□出決□，除法律、□政法□和本章程另有□□□，□□□全體董事的過□數通過。

第九十四條 董事會會□，應由董事本□出□。董事□□故□能出□，可以書面□□其□董事□為出□董事會，□□書□應□明□理□的□名，□理事□□、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由□□□□名或蓋章。

為出□會□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某次董事會會□，□未□□□出□的，應□□已放棄在□次會□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事□，□□按公司章程□□的時間事□通□所有董事，□同時提□□的□料，□格按照□□的程□進□。董事可□求□□提□□料。□□□一以□的董事或□名以□獨立非□董事□為□料材料或其□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出□□時，可聯名提出□開董事會或□□董事會所□的部□事□，董事會應□採□。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應□對會□所□事□的決□□成會□□錄，出□會□的董事和□錄員應□在會□□錄□□名。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承擔□□。董事會的決□違□法律、□政法□或者公司章程，致□公司□受□重損□的，□與決□的董事對公司□□□□；□□□明在□決時曾□明□□□於會□□錄的，□董事可以□除□□。出□會□的董事有權□求在□錄□對其在會□上□的發□□□出□明性□□。董事會會□□錄□為公司□案由董事會秘書□□，□管期限為□□。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員會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　□□□□員會、提名□員會、薪酬□員會三　專門□員會，專門□員會的，員□成與□事□則由　董事會另□□□。董事會可　據需□□立其專門□員會。董事會專門□員會是董事會　□的專門工□．構，為董事會重□決策提□□□或□□意□。專門□員會　得以董事會名義□出　□決□，□　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決策權。

第十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管理，員。

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　是具有　的專業□□和□驗的自然，由　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　或□聘。其　□職□是：

(一)□□公司有□整的□織文　和□錄；□□、管理股東的□料；　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工□；

(二)□織□　董事會會□和股東□會，準　會□材料，□排有關會務，□□會□□錄，□障□錄的準確性，□□　□管會□文　由□錄，　動掌握有關決□的□情況。對□施　的重□□　，應向董事會□告　提出□□；

(三)□為公司與□券監管部門的聯□，，□□□織準□和及時遞　監管部門所□求的□告和文　，□□接受監管部門　達的有關　務　□織□成；

(□)□□　□和□織公司□息，露事□，□立．全有關□息，露的　□，，　公司所有涉及□息，露的有關會□，及時□曉公司重□□營決策及有關□息□料；

(　)□□公司的股東名冊□□□立，□□有權得　公司有關□錄和文　的，及時得　有關□錄和文　；

，若其發以取得登

(一)處理公司息，露事務，導息，露管理和重息的部告，公司和相關事法履息，露義務；

(二)處理和其公司有關監管構、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

(三)履董事會授的其職權以及法律法、公司股票地的

(一)聘　或者□聘除應由　董事會聘　或者□聘以□的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理和高□管理□員 得 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 □□ 職權：

(一)對董事會□□的公司□期□告進□□核 出具書面□核意□；

(二)對董事、總□理和其 高□管理□員在 □職務時的□為進□監□，對違 法律、□政法□、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的董事、高□管理□員提出罷免的□□；

(三) 董事、高□管理□員的□為損□公司的利益時，□求其 以□正；

(□). 查公司的□務；

( )核對董事會擬提 股東□會的□務□告、營業□告和利□ 配方案等□務□料，發 疑□的，可以公司名義□□□冊會□□、 業□□□□ □□；

(一)提□ 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 履□《公司法》□□的 集和 持股東□會職□時 集和 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監事可以提□ 開臨時監事會會□。監事會 開□期會□或臨時會□的，監事會工□、員應 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通□，通過直接送達、傳□、□□郵 或者其 方式，提 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 應 通過電□進□確□ 、相應□錄。

情況□急，需□盡 開監事會臨時會□的，可以隨時通過電□或者其 口、方式發出會□通□，□ 集、應 在會□ □出□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的□事方式為：監事會會□的□決□□一、一票，以□名和書面等方式進□。

□決程□為：監事的□決意向 為同意、 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 、上 □意向選擇其一，未、選擇或者同時選擇 以 意向的，會□ □應 □求□監事重新選擇， 選擇的，□為棄權； 途離開會□ □而未、選擇的，□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應由 過 數監事會成員□決通過。監事會應 將所□事、的決□、成會□□錄，出□會□的監事應 在會□□錄 □名。監事有權□求在□錄 對其在會□ 的發□□出某種□明性□□。監事會會□□錄□為公司. 案至少□□□□。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發 公司□營情況 □，可以進□□查；□時，可以聘□律□和會□□事務所等專業、□ 其工□，為此而支出的合理□用由 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 □照法律、□政法□及公司章程的□□，□履□監□職□。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有 情況、一的， 得擔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理或者其高□管理、員：

(一)無民事□為能力或者限 民事□為能力；

(二)□□污、□□、□□□□、挪用□□或者破□社會 義□□□□ □，□□處 罰， □期滿未逾 □，或者□犯罪□， □政治權利， □期滿未逾5□；

(三)擔 破□清算的公司、□業的董事或者□長、□理，對□公司、□業的破□□ 有 、□ 的，自□公司、□業破□清算□□ 日起未逾3□；

(□)擔 □違法□吊銷營業 照、□ 關閉的公司、□業的法□ □、 □有 、□ 的，自□公司、□業□吊銷營業 照 日起未逾3□；

( ) 、所□數 □□的 務 期未清 ；

(□)法律、□政法□□□ 能擔 □業 導；

( )□ 國□監會處以□券□□禁 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公司股票 □地的有關法律法□所指□的情況。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理和其 高□管理 員所□的□□義務 一□□其 期□束而□止，其對公司□業秘□□□的義務在其 期□束 有效。其 義務的持續期應 據公□的原則決□，取決於事 發□時與離 間時間的長□，以及與公司的關□在□種情 和條 □束。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照法律、□政法□和國□有關部門 □的□□， □公司的□務會□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會□□□採用公曆日曆□ ，即每□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

公司應　在每一會□□□□　時□□□務□告，　□法□□查驗□。公司的□務□□應　按　國□業會□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的□求進□□□。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　在每次周□股東□會　，向股東呈　有關法律、□政法□、地方政□及　管部門　□的□範性文　所□由　公司準　的□務□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除法□的會□□□□，將　另立會□□□。公司的□□，以　□　名義開立□　□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務□告應包　董事會□告連同□□□　□（包

( ) 法提取 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 支 股東 利。

公司法 公積金 為公司 冊 本的50%以 的，可以 提取。提取法 公積金 ，是否提取 意公積金由 股東 會決 。公司 在 公司虧損和提取法 公積金、前向股東 配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得 配利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本公積金包 款 ：

(一) 過股票面 發 所得的溢 款；

(二)國務院 政 管部門 規 本公積金的其 收入 。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 會決 將公積金 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 比 派送新股。 法 公積金 為股本時，所 的 、公積金 得少於 前公司 冊 本的百 、二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 式(或同時採取 種 式) 配股利：

(一) 金；

(二)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在 繳股款前已繳 的 股 的股款， 可 有利息， 股 持有、無權就 繳股款收取於其 派的股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應 為持有 上 股股 的股東 收款 理、。收款 理、應 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 上 股股 配的股利及其 應 的款 ，由 其 為 管 等款 ，以 支 有關股東。

公司 的收款 理、應 符合 地法律或者 券 易所有關 的 求。

公司 的香港聯 所 的 上 股股東的收款 理、，應 為 照香港《受 、條 》 冊的 公司。

在遵□ 國有關法律、法□的前提 ，對於無▲ □ 的股息，公司可□□沒收權力，□□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 得□□。

□公司□止以郵遞方式向某□止 □□□股持有▲發送股息□，則、 □□：□等股息□未 提 ，公司應在股息□連續_次未 提 方可□□此、權力。然而，□股息□在 次未能送達收 ▲而遭退□ ，公司 可□□此、權力。

關於□□權力發□□股權□ □名持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 確□原本的□股權□已□銷 ，否則 得發□ □新□股權□ 替遺□的□股權□。公司有權按董事會□為適 的方式出□未能聯□的□止 □□□股股東的股票，□、遵□以 的條 ：

(一)有關股 於12□ 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 期間無▲□ 股息；及

(二)公司於12□的期間屆滿時，於公司□ □地的一 或以 的□章 登公告，□明其擬將股 出□的意向，□會香港聯 所有關□意向。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向 □股股東支 金股利和其 款、，以▲民□派 。公司向□止 □□□股股東支 金股利和其 款、，以▲民□□ 和□□，以港□支 。公司向□止 □□□股股東支 金股利和其 款、所需的□□，按國□有關□▲管理的□□□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政法□另有□□，用港□支 金股利和其款、的，▲ 應採用股利和其 款、□□ 日、前一 公曆星期 國▲民銀□公□的有關□▲的□ □出 。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 聘用符合國□有關□□的、獨立的會□□事務所，進□會□□□□□、淨□ 驗□及其 相關的□□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事務所、由 股東□會決□，董事會 得在股東□會決□前□會□□事務所。會□□事務所的□□□用由 股東□會決□。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會□束時起至次股東□會□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聘用的會□□事務所 有 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錄或者□□，有權□求公司的董事、總□理或者其高□管理□員提□有關□料和□明；

(二)□求公司採取一 合理措施，、其□公司取得□會□□事務所為履□職務而需的□料和□明；

(三)出□股東會□，得 □股東有權收 的會□通□或者與會□有關的其 □息，在 □股東會上 就涉及其□為公司的會□□事務所的事□發□。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事務所提□□□、□整的會□□、會□□□、□務會□□告及其 會□□料， 得□、隱 、□□。

第一百三十五條 □果會□□事務所職□出 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 開前，可以□ 會□□事務所□□□空缺。□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有其 在 的會□□事務所，□等會□□事務所 可□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聘或者 續聘會□□事務所，會□□事務所的□酬或者確□□酬的方式由 股東□會決□。 □會□□事務所與公司□立的合同條款□□□□，股東□會可以在 □會□□事務所 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決□將□會□□事務所□聘。有關會□□事務所□有□□□聘而向公司□ 的權利，有關權利 □此而受 響。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聘或者 續聘會□□事務所，應 事 通□會□□事務所，會□□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意□。會□□事務所提出□聘的，應 向股東□會□明公司有無 情事。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通□可以 式發出：

)(TD( )Tj /F94 1 Tf 1.1433 0 TD ( )Tj /F63 1 Tf 1 1.4537 TD ( )Tj /F65 1 Tf 1.1433 0 TD ( )Tj 8.767 0 0 10.171.6661.1039 633.94

(□)在符合法律、□政法□及公司股票 □地□券 易所的 □□則的前提 ,以
在公司及香港聯 所指□的□站 發□方式進□;

( )以公告方式進□;

(¬)公司或受通□、事 □□或受通□、收 通□ □可的其 式;

( )公司股票 □地有關監管 構□可或本

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站發▫▫息的方式，將公司通▫發送▫或提▫▫本公司股東。公司通▫包　▫　限於：通　，▫▫，　▫，▫▫，股東▫會

條 [illegible]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illegible]合□可以採取吸收合□或者新□合□。公司合□，應由 合□各方□□合□ □，[illegible]□□□[illegible]□ □及□[illegible]清□。公司應 自□出合□決□、日起10日 通□ 權、，於30日 在□上 公告。 權、自接 通□書、日起30日 ，未接 通□書的自公告、日起45日 ，可以□求公司清 務或者提□相應的擔□。

公司合□ □合□各方的 權

百百目百百百監百百百監百百百的百百百監百百百監直

一份他他他他份他任他他他三他他他三他他他份他他他三他他他七他他三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本章程第一百□二條第(一)、(二)、(□)、(□)□□而□散的，應□在□散事由出□日起15日□成立清算□，開□清算。清算□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的□員□成。逾期□成立清算□進□清算的，□權□可以申□□民法院指□有關□員□成清算□進□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決□公司進□清算(□公司□告破□而清算的除□)，應□為此□集的股東□會的通□，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全面的□查，□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12□月□全部清□公司□務。

股東□會以特別決□案進□清算的決□通過□，□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在清算期間□□□職權：

(一)清理公司□□，□別□□□□□□和□□清□；

(二)通□、公告□權□；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的業務；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的稅款；

(□)清理□權、□務；

(□)處理公司清□務□的□餘□□；

(□)□公司□與民事□□活動。

第一百五十條 清算□應□自成立□日起10日□通□□權□，□於60日□在□□上公告。□權□應□自接□通□書□日起30日□，未接□通□書的自公告□日起45日□，向清算□申□其□權。□權□申□□權，應□□明□權的有關事□，□提□□明材料。清算□應□對□權進□登□。

在申□□權期間，清算□□得對□權□進□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在清理公司□□、□□□□□□□和□□清□□，應□清算方案，□股東□會或有關□管□關確□。

公司□□按□□、□清□：支□清算□用、支□職工的工□和社會□險□用和法□□□金，繳□所欠税款，清□公司□務。

公司□□按前款□□清□□的□餘□□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比□□配。

清算期間，公司□續，□□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條 清算□在清理公司□□、□□□□□□□和□□清□□，發□公司□□□清□□務的，應□立即向□民法院申□□告破□□。

公司□□民法院□□□告破□□，清算□應□將清算事務□□□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清算□束□，清算□應□□清算□告，□股東□會或者□民法院確□，□送公司登□□關，申□□銷公司登□，公告公司□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情□法律、□政法□及公司章程的□□，可以□改公司章程。發□□情□一的，公司應□□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政法□□改□，章程□□的事□與□改□的法律、□政法□的□□相□□；

(二)公司的情況發□□化，與章程□□的事□□一致；

(三)股東□會決□□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改公司章程應按□程□：

(一)董事會首□通過□改本章程的決□□擬□章程□正案；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就章程□正案由股東□會進□□決；

(三)股東□會特別決□通過章程□正案；

(□)公司將□改□的公司章程□公司登□□關□案。

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會決□通過的章程□改事□應□□管□關□□的，□□管□關□准；涉及公司登□事□的，應□□法□理□更登□。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理、副總□理和其高□管理□員□有□束力；前□□□可以□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有關的權利□張。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公司；公司可以□據本章程起□股東；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股東；股東可以□據本章程起□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理、副總□理和其□高□管理□員。前款所稱起□，包□向法院提起□□或者向□□構申□□□。本章程所稱「其□高□管理□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務□□□以及其由□董事會聘□為公司高□管理□員的□員。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會□□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相同。本章程所稱「□際控□□」是指雖然□是公司的股東，□通過投□關□、□□或其□□排，能□□際支配公司□為的□。

本章程□所稱「以□」、「以□」、「以□」，□包含本數；本章程□所稱「□過」、「以□」，□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關連□易」，是指香港聯□所□□則所□□的□義。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文書□，□本有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由　公司董事會□□□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可□照章程規定